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碩士班文獻回顧考試實施要點

100-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01.6.7)

112-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112.9.14)

- 一、文獻回顧考試旨在協助研究生確立研究主題，掌握直接與間接研究文獻，以撰寫學位論文。研究生應於開始撰寫學位論文前完成此項考試。
- 二、「文獻回顧」由指導教授指導撰寫，其內容須包含相關研究文獻回顧與論文計畫二部分，其格式、字數等形式要件由指導教授規範。
- 三、研究生應於考試前二周提出申請並經系辦公室公告，須擇公開場所（例：本系會議室）舉行。
- 四、研究生須於考試前二周將文獻回顧報告電子檔送交系辦，否則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口試委員為指導教授及一位審查委員，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向主任推薦人選。
- 六、考試時間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考生報告時間約為 20 分鐘，口試時間約為 70 分鐘。口試完畢後，考試委員當場依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評定結果，並有審查意見書存查。
- 七、文獻回顧考試為碩士班資格考試，評定為「不通過」之考生，得重考之。
- 八、文獻回顧考試舉行日期自每學期開學日起至校方規定之休學截止日。研究生通過考試四個月後，始得舉行學位論文口試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。